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23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和外地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和外地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本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12次會議。

本常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的事務可歸類如下：

(a) 審議由審查及紀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小組整合的首批意見書，以供理事會審批；

(b)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3工作小組於1月成立，負責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159G章)(下稱「*《事務費規則》*」)附表3。該工作小組考慮物業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後，向本常務委員會和理事會就*《事務費規則》*附表2及3的若干建議修訂提出建議。律師會於12月開始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設立的律師事務費委員會聯絡，尋求該委員會的支持已獲理事會審批的*《事務費規則》*附表2及3修訂建議；

(c) 一名外地律師可藉作出法定聲明向律師會申請免除其外地律師註冊證書上有關監督的條件。會員通告10-66第8及9段所載適用於該類申請指引已予更新，申請程序亦已簡化。新的會員通告23-264於2023年5月4日發出。有關法定聲明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申請人註冊為外地律師所依據的司法管轄區；

- 為計算*《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第5(2)條所規定的「具備後……至少2年全職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目的，申請人在外地律師行及／或香港律師行完成的受監督執業期，並列明：

  (i) 開始和終止受僱的確實日期；
  (ii) 所擔任的職位；
  (iii) 申請人在受監督下全職從事何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
  (iv) 所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或執業範疇；及
  (v) 申請人直屬的主管律師的姓名；

  申請人的法定聲明應附載由每間律師行的主管律師發出的信件的核證副本，以支持上述各項資料；

(d) *《認許為律師：大律師》*資料冊已予更新，當中的一般申請表(表格D)亦已予修訂，以述明申請人可依賴其訟辯經驗申請豁免，而申請人須從事大律師或訟辯律師執業最少五年(該年期無須為連續)，方可符合資格申請豁免；

(e) *《認許為律師：實習律師》*資料冊第4及5節已予修訂，以更清楚說明下述情況下的相關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要求，即當實習律師合約的首12個月與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執業年度(由某年11月1日起至翌年10月31日止)並非完全重疊時；

(f) 監察*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規定，律師必須令理事會信納，自獲認許為律師後，已在香港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至少兩年，方可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因此，首次發出的執業證書會述明條件，禁止證書持有人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證書持有人符合上述兩年要求後，可向律師會申請移除執業證書上的條件(即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已予修訂，加入下述規定，即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認可執業管理課程。新增的第6(6B)及6(6C)條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 理事會已批准上述第6(6B)條所指的「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下稱「必修課程」)，而律師須按照第6(6B)條的規定，完成必修課程，方可獲發首份無條件執業證書；

- 必修課程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免費提供，為律師提供執業管理培訓，讓他們具備律師行執業管理的主要範疇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條，於2023年3月2日發出會員通告23-111，就必修課程發出指引，以規管其實施，包括自動豁免及申請非自動豁免；

(g) 於年內審議對*《操守指引》*第一冊所作的下列更新：

- 在*《操守指引》*原則2.05下加入新的評析4，訂明假如律師已以唯一主管律師的身份僱用實習律師合約下的實習律師或正擔任實習律師主管，而該主管律師長期離開辦公室，則該主管律師有責任就該段時期為該實習律師安排適當的替代監督；

- 修訂*《操守指引》*原則2.01並加入新的評析6，涵蓋*《法律執業者條例》*新增並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的第6(6B)及6(6C)條下關於首次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必修課程規定；

- 修訂*《操守指引》*第15章「投訴」環節下的第3段，以避免下述誤解或錯誤認知，即遺憾信和指責書乃屬其簽發者的個人決定；及

- 在*《操守指引》*加入關於擁護*《基本法》*的新原則1.00；

(h) 監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審批2022年度*資格考試*科目五及2023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 審視和檢討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審議2023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審批2023年度*資格考試*的文件，包括2023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及補充資料冊；

- 律師會處理了313份*資格考試*申請，包括122份豁免申請、190份參加或重考*資格考試*的資格申請以及一份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有260人報考2023年度*資格考試*，實際應考人數為244名；

- 律師會將*資格考試*費用規則下的申請費和考試費(金額自1998年以來未曾調整)上調100%，該調整自2024年1月4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證明書(認許資格及參加或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證明書)(下稱「證明書」)申請費由港幣3,300元上調至港幣6,600元。

  申請延長證明書有效期的費用由港幣750元上調至港幣1,500元。

參加*資格考試*的費用：

(i) 任何一科：由港幣5,500元上調至港幣11,000元；及
(ii) 每一額外科目：由港幣1,100元上調至港幣2,200元；

申請覆核律師會就證明書相關事宜所作決定的費用由港幣1,500元上調至港幣3,000元；

-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及變種病毒株疫情，律師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確保*資格考試*安全、有效和順利進行。這些措施包括：要求考生遵守政府所施加的檢疫規定、物色適當考場以確保考生保持社交距離、強制要求所有考務人員出示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有效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結果紀錄、強制要求考生配戴口罩、量度體溫以及在進入考場前掃描「安心出行」。考場劃分為多個區域，以加強社交距離措施。律師會亦利用科技協助進行考試，例如以Zoom方式進行科目五考試，以及部分考官透過雲端系統改卷和評分；

- 檢討*資格考試*的改卷安排，並考慮應否因應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考官要求，容許他們透過特定軟件和安排改卷；

- 對各項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第9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i) 監察法律教育制度：

- 檢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並審議該等基準的修訂建議；

- 因應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需求，審視法律學生的民法知識水平以及檢視本港三所大學的法律課程大綱；

- 審議三所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就後勤事宜提出的關注；

- 提名律師會兩名代表擔任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業操守及執業業務」科目的客席講者，講題為「認許為律師與香港律師行」；

- 律師會已為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制訂基準，而經審視課程提供者就更改授課模式的建議後，本常務委員會已批准相關課程並確認其符合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基準；

(j) 監察實習律師培訓機制：

- 檢視實習律師 — 特別是在開始實習後但尚未登記實習合約前尋找實習職位的實習律師 — 的監管制度；

- 審議下述建議，即提醒已聘用實習律師或正擔任實習律師的主管的唯一主管律師若然長時間不在律師行，便必須作出適當的替代安排，讓該實習律師於該段期間由另一名律師妥為監督；

- 審議下述建議，即在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計劃*下包括在法律草擬科實習；

- 探討加強律師行在招聘實習生／實習律師方面的協調的可行性；

(k) 廉政公署在律師會支持下編製的*《律師行的物業轉易及相關交易的防貪錦囊》*已經出版。該防貪錦囊備有中英文版，為律師行提供內部監管措施的參考資料，以協助減低貪污和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該防貪錦囊載於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網頁的「工具及範本」分頁；

(l)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理事會自2022年3月起曾不時批出和延展的相關豁免，以容許律師和外地律師在其當時居所執業。考慮到香港最新疫情發展和特區政府放寬防疫措施，上述豁免安排於2023年3月9日後終止。理事會自2020年1月1日起就要求所有實習律師必須在其主管的辦公室接受培訓的規定而實施的具追溯力豁免安排亦同時終止；

(m) 關於容許律師行以虛擬辦公室形式執業的可行性及適切性，本常務委員會及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曾考慮相關的原則事宜，例如是否應准許律師行完全以網上辦公室(即沒有實體辦公室)的形式執業。經慎重考慮後，律師會決定應先集中研究如何准許律師行在香港實體辦公室執業，同時融入虛擬執業方式為客戶服務(下稱「混合執業模式」)。基於此方向，執業地點委員會進一步探討混合執業模式的概念，並考慮與採用該模式相關的法律／監管條文：

(n) 監察本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附屬委員會的工作和運作，以及審議它們所提出的建議及倡議：

- 定期檢視轄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
- 檢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延續成員任期和委任新成員；
- 審議為打擊清洗黑錢而探訪律師行的建議；
- 審議*《事務費規則》*附表3工作小組及檢視本地及外地律師行結束執業業務事宜及委任結業代理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編制；
- 檢視為容許律師成立業務法團而進行的立法修訂工作的進展，包括草擬*《律師法團規則》*、草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以及整項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視和修訂打擊清洗黑錢指引、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指引。本委員會亦積極就關乎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議題，與政府、執法機構和其他監管團體合作和溝通。本委員會審視世界各地的新現風險、威脅、立法進程和最佳做法，以期有效地打擊法律界的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此外，本委員會負責協助理事會監察法律專業人士有否遵從*《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確保對業界任何確實或懷疑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作出果斷回應。

本委員會於 2023 年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兩次與保安局禁毒處代表進行、一次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進行，以及一次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代表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機構代表聯合進行。本委員會主席和打擊清洗黑錢團隊成員參與由金管局主持的「風險為本監管機制」分享會，其旨在促進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機構

互相分享知識，並提供機會予與會者討論關乎「風險為本」監管機制的實務經驗和見解。

本委員會與國際對口單位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在最佳實務做法方面持續合作及交流，並緊貼全球發展，利用國際專業知識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工作。

本委員會於 2023 年的主要工作和議事項目如下：

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及《執業指引 P》*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框架。各項修訂主要旨在確保香港的規例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FATF」)制定的最新國際標準一致。此外，*《修訂條例》*通過各項雜項和技術修訂，處理 FATF 在*《2019 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識別的不足之處。相關法例修訂的詳情載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2022 年 10 月號。

本委員會對*《執業指引 P》*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全盤審視現行*《執業指引 P》*條文以及廣徵理事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透過深入討論和協調合作，本委員會確保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與這些監管機構及 FATF 制定的監管要求及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和連貫。本委員會亦因應有關變更而修訂「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的內容。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連同解釋性質的會員通告 23-310 (SD)於 5 月 25 日發放，列明修訂範圍和背景，包括：

(a) 經更新的「政治人物」定義，就非香港和香港政治人物以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處理提供指引。

(b) 在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的情況下，容許豁免對前政治人物進行增強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執業律師獲授權決定對該等人士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度。

(c) 令信託下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一致，澄清該定義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及某(些)類別受益人。

(d) 加入 FATF 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定義，以及識別、打擊和舉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要求。

(e) 建議律師行就新服務、業務及應用新科技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定期進行律師行整體風險評估。

(f) 就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作為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提供額外指引。

(g) 令簡化盡職審查的定義與*《打擊洗錢條例》*一致。

(h) 對有關客戶和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篩查條文的修訂，參照制裁名單及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要求。

擁抱數碼識別 — 「智方便」

*《修訂條例》*引入了「認可數碼識別系統」，以協助核實無法與律師親身會面的客戶的身份。本委員會分析 FATF 對數碼識別系統的要求，並確認香港特區政府開發的「智方便」系統符合指定準則。在此過程中，本委員會積極與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及資科辦)進行討論，確保在相關打擊清洗黑錢指引下採用標準化的數碼核證方法。本委員會與資科辦緊密合作，為有意使用「智方便」作為客戶身份核證方案的律師行建立註冊框架。

本委員會與資科辦先後於 7 月 21 日及 8 月 24 日合辦「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智方便』沙盒計劃」講座，向執業律師講解採用「智方便」的系統設置要求，並分享成功個案。為反映監管方面的改變，本委員會進一步更新*《核證客戶身份的替代程序指引》*，並發出會員通告 23-310 (SD)，以闡明數碼識別系統的應用。

此外，本委員會藉此機會審視市場上各種供應商解決方案。是次評估旨在全面了解供應商目前可提供的能力和科技支援，以期協助律師行簡化客戶身份識別、核證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透過時刻掌握各種可用選項的資訊，本委員會致力支援律師行採用符合行業最佳實務規範的高效科技。

關乎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業風險評估以及為打擊清洗黑錢而探訪律師行

本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發表*《法律業界打擊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業風險評估報告》*，就香港法律業界特定人口及環境因素，提供詳細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次評估結果主要建基於 2022 年進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覆檢結果分析。評估過程中，本委員會與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下稱「FIIB」)合作，並考慮包括 FATF 在內的權威機構所發布的各類報告、指引及類形學標示。該評估的主要目的是向律師行提供關乎律師行營運所涉的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寶貴見解。律師會期望律師行按照*《執業指引 P》*第 41 段，把該評估納入律師行的本身的風險評估，並運用該評估來制定其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監控機制和程序。經分析行業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供的結果和見解後，本委員會在完善方法論及勾劃已識別特定風險監管方針所需的步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委員會設計為打擊清洗黑錢而探訪律師行的程序、流程和範本以及針對律師行遵守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的低風險監察機制。理事會現正審議「風險為本」方法及實地探訪律師行的建議。

此外，本委員會積極探索利用科技簡化未來風險評估的可行性。本委員會與多家供應商會面，以評估有助與律師行溝通和高效資訊分析的自動風險評估系統的技術功能。這項計劃將持續進行，並涉及評估在律師會內部系統內執行上述評估系統的可行性。

本委員會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準備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起的*第三份香港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草擬工作。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本委員會完成多份工作表，概述律師會為應對適用於法律業界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和風險而建立的監管及監督安排。這項計劃將持續進行並延續至 2024/2025 年度。

諮詢及出版刊物

本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就 FATF 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就貪污問題的技術合規：橫向檢討》*提供意見。該次檢討旨在評估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在遵守第 22、23 和 28 項建議及其他與貪污有關的基本建議方面的情況。FATF 計劃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整合該次檢討的結果和觀察並對相關報告作最終定案。

本委員會亦就廉政公署在律師會支持下編製的刊物*《律師行的物業轉易及相關交易的防貪錦囊》*提供意見。該刊物為律師行提供內部管控措施的參考資料，以協助減低關乎貪污和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該刊物載於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網頁的「工具及範本」分頁。

在報告期內，律師行會員透過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網頁收取重要更新及刊物，包括：

- 18項關乎更改受到針對性金融制裁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的通知；
- 三項關乎更改FATF灰名單及黑名單所列國家的通知；
- 一份由律師會會長於2月23日發出的更新文章，簡述律師會在加強對執業律

師進行「風險為本」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方面的進展；

- 一項由秘書處發出、關於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及*《執業指引P》*的通知；及
- 於5月25日發出的會員通告23-310 (SD)，其述明修訂*《打擊洗錢條例》*及*《執業指引P》*的範圍和闡釋。

教育及外展活動

本委員會先後於 6 月 14 日及 11 月 15 日舉行為執業律師而設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講座涵蓋多個議題，包括*《打擊洗錢條例》*及*《執業指引 P》*的主要條文和修訂、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要求，以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講座探討執業律師在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的法定責任，並提供個案研究和統計數據，以及講解國際和本地在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和規管方面的最新發展。講座亦回顧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在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監管方面的行動和舉措，包括計劃中為打擊清洗黑錢而探訪和監察律師行。

上述兩場講座的嘉賓講者包括保安局、律政司及 FIIB 的代表。這兩場內容豐富的講座吸引了共 1,288 人出席。

此外，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課程提供者於年內舉辦兩項打擊清洗黑錢課程，以加深執業律師對打擊清洗黑錢實務和規例的理解。該兩項課程吸引了共 747 人參加。

律師會會長於 7 月出席由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主辦、在吉隆坡舉行的第三十三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並在「打擊清洗黑錢與法律專業保密權」討論環節上發言，積極與多位同業探討此議題。

本委員會主席與企業法律顧問協會於 9 月合辦「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引伸的最新監管發展」講座。講座聚焦探討*《修訂條例》*所引入的變更以及律師行須定期自行評估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責任。

本委員會主席亦應邀在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第四屆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規例、熱門議題及實務分享會議」上擔任主講嘉賓。該會議於 2023 年 11 月舉行，涵蓋議題廣泛，包括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發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特有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類型學和實務新知，並討論離岸和信託相關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關注事項。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 制訂和恆常檢視相關專業進修政策、程序和指引；及 (b) 監察*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和運作。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299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12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25,817人修讀各項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14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分課程：

專業進修專題系列：侵權法

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以各個法律執業領域為專題的專業進修專題系列。2023 年首個專業進修專題系列圍繞侵權法的發展。首場講座於 9 月 26 日舉行，主題是「香港的人身傷亡訴訟：過去、現在和未來 — 1980 年至 2025 年的個人之旅」，由區域法院法官李樹旭法官擔任講者。律師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代表利瑪克律師、林洋鋐律師和趙貫之律師以小組講者身分列席問答環節。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副主席袁凱英律師在講座上致開幕詞。講座吸引了逾 230 人出席，包括多位法律執業者、嘉賓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

「香港的人身傷亡訴訟：過去、現在和未來 — 1980 年至 2025 年的個人之旅」講座

同一系列的第二場講座於 10 月 12 日舉行，主題為「人身傷亡案件中的醫學專家證據」。文禮律師行利瑪克律師擔任講者，概述與醫學專家和專家報告相關的法律。第三場講座於 10 月 25 日舉行，以「侵權法新知」為題，講者 Judith Sihombing 女士探討謹慎責任的範圍、醫療疏忽的解釋、涉及疏忽的錯誤陳述、侵權法下的「三階段驗證標準」以及「易受傷害」與疏忽責任的關連。上述兩場網上講座吸引了超過 140 人參加。

遺囑認證實務與精神行為能力法律

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 5 日舉行題為「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的風險和常見錯誤」的講座。講座着重探討草擬和執行遺囑方面的常見錯誤，以及律師在進行盡職審查(特別就易受傷害的立遺囑人而言)之時的角色。講座亦討論填寫司法機構「遺囑認證核對表」須知、*《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第 2 號補編以及運用該指引內若干規則所涉及的風險。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精神健康法委員會的多位代表擔任講者。講座吸引了大約 290 人出席。

「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的風險和常見錯誤」講座

法律專業學會亦先後於 5 月 31 日和 6 月 7 日舉行兩場主題為「香港精神行為能力法 — 能力評估、監護、持續授權書的新視野等」的網上講座。監護委員會前任主席趙宗義先生擔任講者，探討多個有關精神行為能力法律的議題，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監護的法律標準、第二部分命令、訂立有效遺囑的能力、持久授權書及持續授權書。兩場網上講座吸引了超過 450 人參加。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舉辦兩輪以「草擬遺囑」為主題的研習坊。各場研習坊先後於 4 月 12 和 18 日及 10 月 17 和 24 日舉行。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霍陸美珍女士擔任導師，指導學員如何草擬涉及持久授權書的遺囑、指名唯一受益人的簡

單遺囑以及包括剩餘遺產實益信託和並行遺囑等的複雜遺囑。各場研習坊吸引了超過 240 人參加。

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專業學會於 10 月 10 日舉行題為「法律援助計劃新知」的網上講座。講座提供有關法律援助申請和資格的一般資料、法律援助署的服務範圍，以及「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最新資訊。講者亦重點講解指派律師的角色，並分享處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的實用指南。

講座講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法律及管理支援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周偉鴻先生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李德禮先生。講座吸引了大約 430 人參加。

「法律援助計劃新知」網上講座

打擊清洗黑錢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及經更新的*《實務指示P》*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律師會先後於6月14日及11月22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合辦題為「律師打擊清洗黑錢」的網上講座。講座概述*《修訂條例》*和經更新的*《實務指示P》*所引入的主要修訂，並討論其他相關議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和本地最新動態、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以及清洗黑錢罪行中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講座講者包括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及副主席李顯能律師，以及來自保安局、律政司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擔任講者。講座吸引了超過1,280人參加。

「律師打擊清洗黑錢」講座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8 月 29 日及 10 月 17 日舉辦題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問題」及「打擊清洗黑錢新知」的網上講座。這兩場網上講座吸引了超過 740 人參加。

專業道德

專業道德對法律界和執業律師來說至關重要。

廉政公署在律師會的支持下編製的雙語小冊子「律師行的物業轉易及相關交易 — 防貪錦囊」的雙語防貪錦囊(下稱「防貪錦囊」)於年內出版。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和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黃巧欣律師代表律師會支持防貪錦囊面世。

法律專業學會與廉政公署於 10 月 7 日合辦題為「守護者的召喚 — 從專業操守到企業管治」講座暨參觀廉政公署的活動。講座概述香港的反貪制度和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重點講解物業轉易及關聯交易的常見貪污風險，以及發布和介紹防

貪錦囊。講座結束後，廉政公署安排導賞員帶領與會者參觀廉政公署大樓的設施，包括視訊會面室、認人場地、拘留中心及廉政公署展覽廳。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和立法會議員林新強律師在講座上致詞。講座講者由廉政公署代表擔任，包括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丘樹春先生及廉政公署執行處署理助理處長黃嘉敏女士。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擔任講座主持人。講座吸引了超過 60 人參加。

「守護者的召喚 — 從專業操守到企業管治」講座暨參觀廉政公署

法律專業學會亦於 9 月 13 日舉行題為「律師執業事務新知 2023」的網上講座。黎雅明律師擔任講者，向執業者律師簡介*《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2 條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1.07 下有關專業操守的規定。

廉政公署於 12 月 13 日為法律專業學會舉行另一場題為「專業人士在維護道德管治方面的守護者角色」的網上講座。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總幹事樓國媚女士擔任講者，探討多個課題，包括現今的貪污情況、專業人士在防貪和道德管治方面的角色，以及有助實踐道德管治的實用指南。講座吸引了超過 150 人參加。

仲裁

香港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推出第三者資助仲裁機制，繼而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推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兩者均旨在為適當仲裁案件的各方提供替代資助選項。

法律專業學會於 5 月 15 日舉行題為「仲裁資金籌措的實務：風險與風險管理」的網上講座。律師會副主席黎雅明律師及李遠傳仲裁律師為是次講座的講者，討論律師就提供資金的選項、第三者融資制度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即按

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協議)的意見，並重點講解相關的專業操守關鍵問題和規則，以及分享實用的風險管理技巧。講座吸引了超過 80 名會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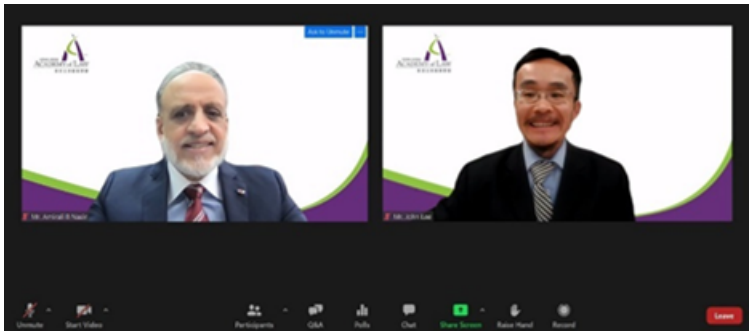

「仲裁資金籌措的實務：風險與風險管理」網上講座

專業水準

律師會於8月16日舉行題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 考官招募簡介會」，向有興趣成為*資格考試*外委考官的律師介紹相關工作及考試小組的運作。是次簡介會由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黃巧欣律師、聯席首席考官彭鍵基博士、科目二小組召集人Nick Hunsworth律師、科目三小組召集人麥思帆律師、科目五小組召集人杜珠聯律師、科目六小組召集人賈廷思博士及科目二和科目五考官馮啟念律師共同主持。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 考官招募簡介會」

法律科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行合共 20 場有關法律科技的網上講座，讓執業律師了解和充分利用法律科技的最新發展。各場講座所涵蓋的議題包括：

- 2023 年新設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香港對加密貨幣投資及相關活動的規管；
- 追回數碼資產 － 實現執法價值最大化的技巧和策略；
- 律師應否擔心 ChatGPT？；
- 香港對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要求；
- 法律領域上引入人工智能(單元 1 及 2)；
- 採用零售和批發央行數位貨幣時，有何關鍵議題？；
- 法律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超越 ChatGPT；
- 對金融服務業使用人工智能規管的最新趨勢；
- 調查和訴訟資料管理：電子披露文件的新趨勢 2023；
- 顛覆數位付款：透過央行數位貨幣和加密貨幣徹底改變付款方式；
- 人工智能、電子披露文件和文件審查；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未來律師的新程式；
- 數位時代處理調查工作的新動態：涵蓋網絡罪行和虛擬資產的法律新知；
- 加密貨幣和其他數位資產 － 實施控制、擁有權和託管的實用概念；
- 電郵詐騙 － *Tam Sze Leung* 一案之後的生態；
- 當前影響法律的科技發展；
- 律師與區塊鏈 － 新虛擬資產規管制度下的機遇？；
- 搶劫比特幣的夫婦 － 用作盜取 120,000 比特幣的科技如何亦導致他們被擒獲

各場網上講座吸引了共超過 1,970 人參加。

專業進修計劃

年內，280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W 章)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35 名律師及 26 名實習律師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五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法定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1,274 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642 名律師和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多個事項，包括以年邁為基礎的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申請以及執業律師再次提出的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申請。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處理專業進修課程和活動評審申請；(b)決定向認可課程和活動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c)檢視評審準則；及(d)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3,689 項(2022 年的數字為 3,945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3,689 項課程其中 925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2,764 項按照*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3,689 項課程其中 31 項由律師會提供，295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當中 214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298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3,364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法律研究項目的評審指引。本附屬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多個事項，包括課程評審申請、評審課程提供者、評審各項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工作，以及評審其他法律活動(包括撰寫文章和書籍及進行法律研究)。

截至年底，根據*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60名。此外，本附屬委員會審批16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111個法律研究項目，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規定。

本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年內受監察的課程有34項。

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就專業行為操守和道德事宜(包括*《操守指引》*)為律師專業和其他人士提供指導和建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六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兩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轄下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a) 檢視有關儲存和銷毀舊檔案的會員通告12-475；

(b) 強制要求律師行就物業詐騙和盡職調查事宜向承按人發出提醒通知的機制；

(c) 下述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即律師行曾代表A公司處理民事訴訟，其後代表另一間公司與B公司對訟，而A公司的董事與B公司的董事大致相同；

(d) *《操守指引》*原則10.09的釋義；

(e) 一名律師在訴訟中以面交方式把文件送達一名長者時的行為操守；

(f) 一名身處香港境外的宣誓人以電子方式進行宣誓 / 作出聲明；

(g) 律師向公司客戶的清盤人披露該公司客戶的資料時對該公司客戶所負的保密責任；

(h) 審視*《律師行的物業轉易及相關交易的防貪錦囊》*。

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 5AA 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及其應用。

本附屬委員會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下關於一名獨營執業者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終止為止的業務管理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並在檢視過程中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本附屬委員會認為*《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第5AA及9A條不應適用於非權益合夥人。本附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將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

法律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b)為業界設立教育標準；及 (c)監察新入行的律師，包括有需要為他們設立資格考試。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多個事項，包括：

(a) 針對某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匿名投訴；

(b) 檢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並審議修訂該等基準的建議；

(c) 因應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需要，審視法律學生的民法知識水平，並檢視本地三所大學的法律課程大綱；

(d) 審議由城市大學提出關於覆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大綱的建議；

(e) 審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不同課程評核方式；

(f) 審議在法律學生的教與學當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議題；

(g) 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準下必修科目的考試要求而作出的查詢；

(h) 審議三所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考官就後勤安排提出的關注。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設立和維持調解員名冊和親職協調員名冊；(b)審批把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納入名冊的申請；(c)審視和維持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的專業水準和培訓；及(d)就關乎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發展和培訓的議題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絡。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a) 綜合調解員認許申請；

(b) 家事調解員認許申請；

(c) 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d) 尋求延展完成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時限申請；

(e) 對於在 2020 年向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內的律師調解員授予關於遵守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豁免，通過把該豁免延伸至適用於會籍已於 2020/21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或將於 2021/22 及 2022/23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的所有律師調解員(不分名冊)，條件是他們在所屬名冊內的會籍在四年基礎上續期以及他們的會籍涵蓋 2019/20 專業進修執業年度；

(f) 建立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

(g) 就委任一名課程提供者推行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一事擬備協議，並審議該名課程提供者就修訂該協議草稿提出的反建議；

(h)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i) 關於增設以線上方式申請獲納入調解員名冊及親職協調員名冊的建議；

(j) 更新有關「律師會認可調解員」或「律師會認許調解員」名銜使用指引的會員通告，以包括律師會國際綜合調解員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銜的使用。

隨着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整合包括律師會在內的創始成員的調解員評核程序，自 2013 年 9 月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均須由調評會進行。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而自 2017 年 11 月起，該計劃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2013年9月前未有根據律師會最初於2005年8月推出的*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認許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本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2023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175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41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九名律師。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21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六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一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本委員會批准20份續期申請，另就八份續期申請批准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此外，律師會於2017年11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2023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16名親職協調員。

2020 年 1 月，律師會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國際和跨境爭議各方進行調解。截至 2023 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 18 名律師，「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七名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設立、恆常檢視和議決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海外律師所須達到的標準；(b)設立和檢視*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和閱讀資料目錄；(c)製備*資格考試*資料冊和補充資料冊；(d)就*資格考試*的程序事宜和後勤安排制訂政策；及(e)監察考試小組。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聯席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a) 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b) 考生在*資格考試*問卷中就2022年度*資格考試*表達的意見；

(c) 2023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d) 2023及2024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2023年度*資格考試*補充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e) 2023年度*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f)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

(g)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

(h)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的費用；

(i) 覆檢*資格考試*的改卷程序；

(j) 2023年度*資格考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後發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批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資格考試*的申請、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訂定用以審批該等申請的指引，以及按需要而修訂*資格考試規則*。

本委員會以開會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五次會議，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和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313份關乎*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a) 122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23年*資格考試*的申請；

(b) 190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及

(c) 一項要求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244名合資格考生參加2023年*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九屆*資格考試*於2023年10月25日展開。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44人，當中241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18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三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44名考生當中，79人 (33%) 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164人 (67%) 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一名考生在參加考試後被取消資格。

圖一至六：資格考試各科考試成績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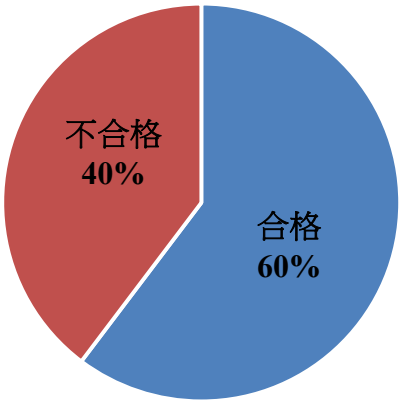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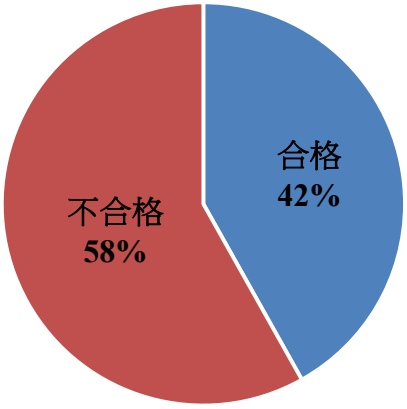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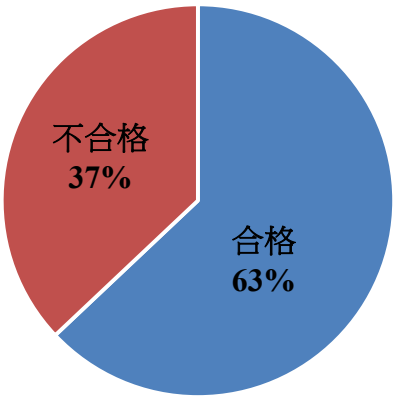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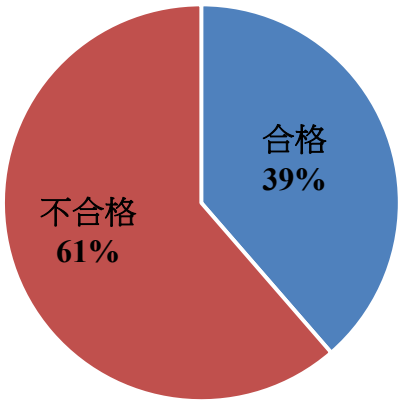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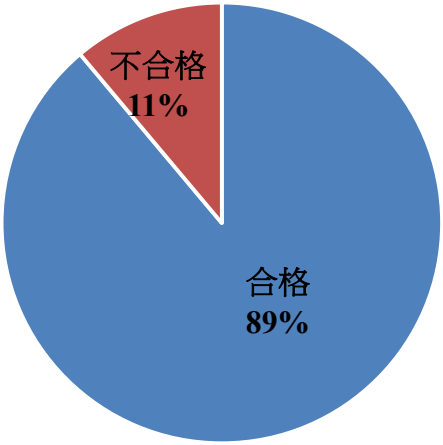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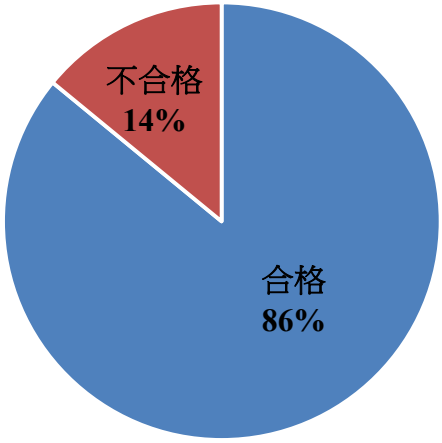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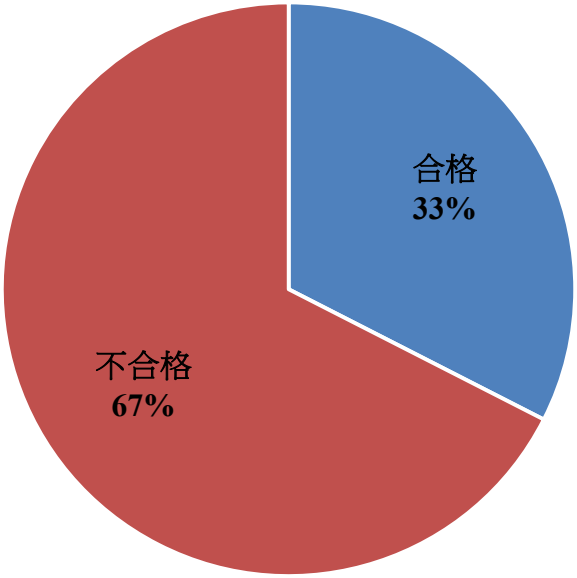

	考生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整體成績
合格	82	36	51	68	8	110	79
不合格	54	50	30	108	1	18	164
總計	136	86	81	176	9	128	244

筆試：　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　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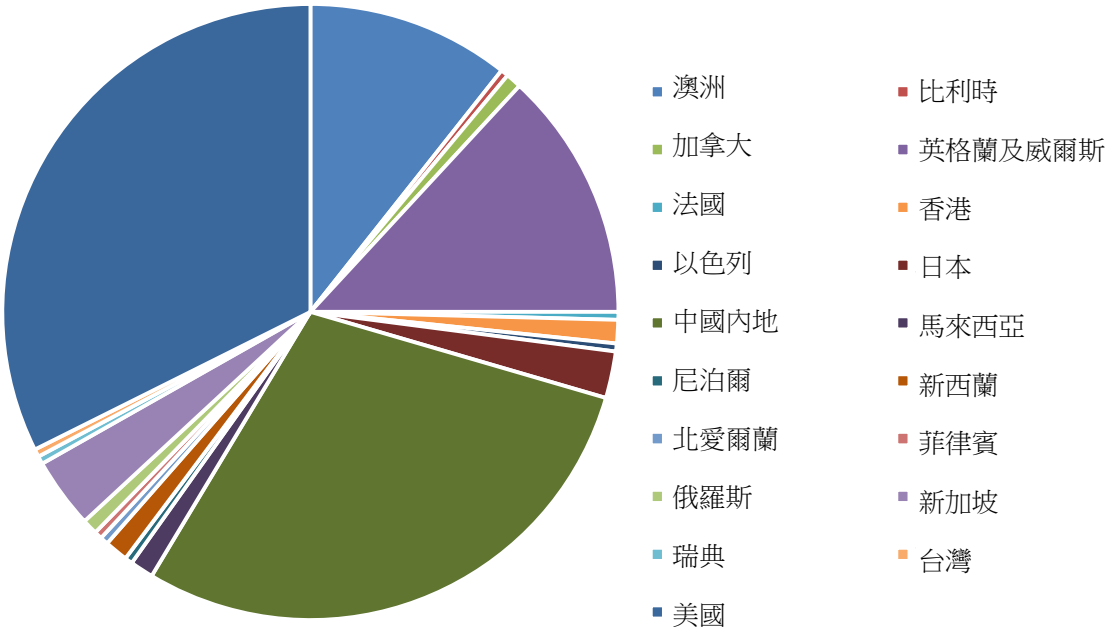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澳洲	26	10.7%	尼泊爾 [1]	1	0.4%
比利時 [1]	1	0.4%	新西蘭	3	1.2%
加拿大	2	0.8%	北愛爾蘭	1	0.4%
英格蘭及威爾斯	32	13.1%	菲律賓 [1]	1	0.4%
法國 [1]	1	0.4%	俄羅斯 [1]	2	0.8%
香港 [2]	3	1.2%	新加坡	9	3.7%
以色列	1	0.4%	瑞典 [1]	1	0.4%
日本 [1]	6	2.5%	台灣 [1]	1	0.4%
中國內地 [1]	71	29.1%	美國	79	32.4%
馬來西亞	3	1.2%	**總人數**	244	

[1]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2]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100%。*

執業場所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研究執業律師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是否可行。本委員會亦負責檢視相關規則和規例，並就應否及(如應)如何准許執業律師在上述地點執業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和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決議律師會應首先集中研究准許律師行在香港實體辦公室執業，同時融入虛擬執業方式為客戶服務(下稱「混合執業模式」)。在此基礎上，本委員會進一步探討混合執業模式的概念，並考慮與採用混合執業模式相關的法律／監管條文。

本委員會亦考慮律師行在家中或住宅執業的利弊、政策考量及所需的任何法例修訂或豁免。本委員會審閱就上述事宜擬備的指引文件草擬本。

本委員會設有四個附屬小組，負責不同工作：

(a) 虛擬辦公室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b) 家中或住宅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c) 服務中心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d) 疫情下工作安排附屬小組(自或約自2022年3月起暫停運作)。

家中或住宅法律執業附屬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該附屬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覆檢相關規則和規例、審議所涉的政策議題以及參與擬備關於家中或住宅法律執業的指引文件。

服務中心法律執業附屬小組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是否有初步理據准許律師行在服務中心執業(不論短期還是長期)，並對用以考慮律師行在香港服務中心執業的相關豁免申請的內部指引進行覆檢。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制訂和恆常檢視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及(b)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和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並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19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該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23年舉辦共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7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7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8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87項選修課程。年內大部份課程均以網上講座方式提供。

自2008年11月1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2009年11月1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2014年11月1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54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Z章)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和活動的認可申請；(b)檢視評審準則；及(c)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處理103份課程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61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34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23年，共有14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92項內部選修課程及另外14項供律師會廣大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和批准一項要求認可參與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實習律師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監察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律師培訓機制；(b)審議所有關於實習律師和實習律師培訓機制的政策；及(c)就任何相關政策改變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a)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b) 實習律師監管機制，特別是實習律師開始接受培訓後但註冊實習律師合約前尋找其他培訓職位的情況；

(c) 下述建議，即在律政司*法律實習生計劃*下包括在法律草擬科實習；

(d) 審議如何回覆對於計算實習律師休假日數和延長實習律師合約的查詢；

(e) 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和修訂實習律師合約標準表格及／或規管實習律師合約的法律框架；

(f) 探討加強律師行在招聘實習生/實習律師方面的協調的可行性；

(g) 就實習律師培訓的各個方面而針對律師行提出的匿名投訴。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為檢討和更新*《操守指引》*。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a) 檢視*《操守指引》*中的原則及評析，包括考慮和審議各項由律師會廣大會員、律師會轄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b) 建議在*《操守指引》*原則2.05下加入新的評析4，訂明假如律師已以唯一主管律師的身份僱用實習律師合約下的實習律師或正擔任實習律師主管，而該主管律師長期離開辦公室，則該主管律師有責任就該段時期為該實習律師安排適當的替代監督；

(c) 建議修訂*《操守指引》*原則2.01並加入新的評析6，涵蓋*《法律執業者條例》*新增並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的第6(6B)及6(6C)條下關於首次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必修課程規定；

(d) 建議修訂*《操守指引》*第15章「投訴」環節下的第3段，以避免下述誤解或錯誤認知，即遺憾信和指責書乃屬其簽發者的個人決定；

(e) 在*《操守指引》*加入關於擁護*《基本法》*的新原則1.00；

(f) 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已刊憲但尚未實施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相關修訂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草擬本，擬備*《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g) 自2023年6月1起生效的經修訂*《實務指引P》*所帶來的影響；

(h) 本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 3 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於1月設立。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檢視*《事務費規則》*附表3應否予以修改；(b)就任何修改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擬備*《事務費規則》*的修訂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如適用)；(c)就該等修改的利弊和所涉政策問題提供意見；及(d)處理關乎執行獲理事會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條設立的律師事務費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改的所有附帶和相關事宜。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考慮到律師會轄下物業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本工作小組就*《事務費規則》*附表2及3的若干建議修訂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建議。本工作小組亦審議與*《事務費規則》*附表有關的事務費表的政策議題。

本工作小組於12月致函律師事務費委員會秘書，尋求律師事務費委員會支持已獲理事會批准的*《事務費規則》*附表2及3修訂建議。

覆檢本地及外地律師行的業務終止事宜及委任業務終止代理的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a)檢討本地和外地律師行的業務終止事宜，並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常規和政策進行比較研究；(b)檢視業務終止代理及替補代理的委任；及(c)就律師行在業務終止過程中遇到的事宜及問題(包括委任業務終止代理及替補代理)向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提交報告。

本工作小組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有關本地和外地律師行業務終止時委任業務終止代理的議題事宜。本工作小組完成檢視後，將向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建議。